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进一步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32 B 号决议，其中决定重新安排会议日期，改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

还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6 号决议及其 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76/551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因医疗卫生系统脆弱、获得疫苗的机会有限、社会保障系统覆盖面有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以及易受外部冲击，受到了 COVID-19 疫情不利影响的沉重打击，

1. 决定：

(a) 进一步重新安排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日期，并作为例外情况分两部分举行，具体如下：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一) 第一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包括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一次全体会议，¹ 其中包括审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草案；²

(二) 第二部分将于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哈举行；

(b) 与会议有关的其他活动，包括其第 74/232 A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将在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举行；

2. **再次表示**接受并赞赏卡塔尔政府的慷慨提议，即在多哈主办根据其第 73/242、74/232 A 和 B、75/227 和 76/21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将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包括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举行，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和丰硕的成果。

¹ 审议议程项目草案(A/CONF.219/2021/IPC/L.3)所载的项目 1 至 7(a)和 10。

² 根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A/CONF.219/2021/IPC/6, 决定六)，在项目 10 下审议。